

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正案》

一、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：

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。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 3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 0.5 元的分配方案，增加股本数 19980 万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增加股本数 23363.90 万股。

二、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全称：Whirlpool (China) Co., Ltd.

三、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643.90 万元。

4、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洗衣机、冰箱、冷冻箱、冷藏箱、微波炉、洁身器、空气净化器等相关产品及其它相关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；电子程控器、离合器、模具、电机及控制系统等产品生产、销售业务；企业运输、仓储等综合服务；吸尘器，风扇，取暖器，挂烫机，清洁机，加湿器，除湿机，干衣机，净水设备，饮水机，原汁机，多功能食品加工机，照明设备，灯具等生活电器销售服务；电饭煲，抽油烟机，燃气灶，灶具，消毒柜，洗碗机，电蒸炉，电压力锅，咖啡机，面包机，料理机，榨油机，电水壶，电烧烤盘等厨房电器销售服务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5、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76,643.9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